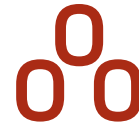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 計劃生效日期
 - (2) 撤銷上市地位
- 及
- (3)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及配發台泥股份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及計劃(「計劃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大法院批准計劃(「法院批准公告」)。

除另行界定者外，計劃文件所用之詞彙與本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各自相同的涵義。

計劃生效日期

誠如法院批准公告所述，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並無修訂)。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進行之減資亦已於同日獲大法院確認。

批准計劃及確認減資之大法院命令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而登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於登記大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後，計劃文件所載之計劃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上市地位

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及配發台泥股份

向適用現金選項的人士寄發現金權益支票以及向有效選擇股份選項的人士配發台泥股份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進行。

承董事會命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安平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安平

承董事會命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張安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台泥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張安平、董事辜公怡、駱錦明、張啟文、王伯元、余俊彥、陳建東、吳東昇、林明昇、林秋琴、張剛綸、林南舟、謝其嘉、陳啟德及麥維德(David Carr Michael)，及獨立董事焦佑鈞、王金山、葉振銘及盛治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CCI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安平及辜公怡。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安平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辜公怡先生，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剛綸先生、王立心女士、王琪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指與本集團有關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僅指與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